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清朝社会等级制度论

经君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清朝社会等级制度论

经君健◎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社会等级制度论 / 经君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2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6434 - 1

I. ①清… II. ①经… III. ①社会结构—中国—清代—文集

IV. ①D691.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687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 斌

责任校对 刘 娟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8. 25

插 页 2

字 数 455 千字

定 价 10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 江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昉

统筹 郝时远

编务 王 琪 刘 杨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生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有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目 录

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1)
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	(20)
论清代社会的等级结构	(71)
关于中日学者对明清两代雇工人身份地位问题研究的评介	(128)
关于清代奴婢制度的几个问题	(149)
试论雍正五年佃户条例	
——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一	(255)
论清代蠲免政策中减租规定的变化	
——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二	(274)
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历史地位	
——清代民田主佃关系政策的探讨之三	(296)
《病榻梦痕录》札记	
——清代塾师收入状况一瞥	(318)
关于明清法典中“雇工人”律例的一些问题	
——答罗仑先生等	(333)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一书重印后记	(366)
附录 浅谈元代驱奴的来源及其法律地位	(370)
索引	(416)

明清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问题

在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不少同志根据历史文献中关于“雇”、“佣”的记载，来考察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时代，我们认为这是很有必要的。问题在于如何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正确地判断这些“雇”、“佣”劳动的性质。事情很清楚，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虽然采取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的雇佣关系的形式，但雇佣关系却并不就等于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的剥削关系。我国不同时期的历史文献中所见到的“雇”、“佣”，到底是什么性质，是需要结合当时各种条件认真研究的。在这篇文章中，我们仅就明清两代的雇工人这种雇佣关系的性质问题，提出一点看法。

马克思主义所说的资本主义雇佣关系，是“自由劳动”的雇佣关系。“自由劳动和这种自由劳动对货币的交换……是雇佣劳动的前提与资本的历史条件之一。”^①所谓“自由劳动”包含双重意义。第一，劳动者已从前资本主义的人身隶属关系中解放出来，成为一个有权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的人；第二，劳动者已被夺去生产资料，“自由”得一无所有。前者使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成为可能，后者使劳动者出卖劳动力成为必要。当这种“自由”的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和资本家进行交易时，双方“彼此作为身份平等的商品所有者发生关系，所不同的只是一个买者，一个是卖者，因此双方是在法律上平等的人”。^②这里的“平等”，当然就是买卖双方都有根据自己的“自由意志”成立交易契约——雇佣契约的同等权利的意思。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90页。

在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历史上，早就出现了大量的被夺去生产资料的劳动者。这些贫苦劳动者，绝大部分都是破产农民。我们在明清历史文献中所看到的“雇”、“佣”字样，主要就是指他们被雇佣的现象。

在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有个别同志，把这些劳动者的被雇佣，不加区别地一概看成是资本主义的雇佣关系。理由是，这些劳动者的被雇佣，已经是“自由的契约关系”，或者说是“赤裸裸的货币关系”等等。但是，事情并不这样简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分析双重“自由”的意义时，是以劳动者仅仅出卖劳动力，同资本家成立资本主义雇佣关系为前提的。资本主义是这样一种人对人的剥削制度，在这种制度之下，资本家阶级“要购买别人劳动力来增殖自己所占有的价值总额”，^①即从事于剩余价值的生产。在资本主义关系下，资本家是向劳动者购买“在一定时间内对他的劳动力的使用”，^②而不是购买劳动者本身；资本家需要的是劳动者以“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和他成立雇佣契约关系，而不是使这种劳动者在雇佣期间和他发生人身隶属关系。这当然不是由于资本家阶级对工资劳动者阶级怀有什么善良心肠，这是资本主义的历史特征，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客观规律。

但是，如果在前资本主义的各种人对人的剥削制度之下，事情就不会是这样的。明清文献上所说的“雇”、“佣”现象，情况到底如何，我们应该深究。

现在，我们试就明清法典上有关“雇”、“佣”的规定来探讨劳动者在受雇期间的身份地位问题。法典反映生产关系是通过“折光”作用的，是和实际生活有距离的。可是法典毕竟是统治阶级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法典上面剥夺被统治者任何权利的规定，都是统治阶级束缚人民的绳索，是经常有效的、随时可以动用的现实的统治工具。因此，我们对于明清雇佣劳动者身份地位问题的探讨，可以从明清法典的有关规定开始做起。实际生活中的具体情况，我们在这里暂不涉及。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2页。

一 明清法律上的雇工人

在明清两代，贵族、缙绅和地主为了生产劳动，为了家庭服役，都需要役使劳动力。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他们常常采取购买劳动者的方式来获取劳动力。买来的劳动者就成为奴婢，有的则在名义上称作义男、义女。他们的这种人身购买往往也采取“自由交易”的雇佣契约形式。这种雇佣的交易和奴婢买卖的主要差异，只在于“雇与奴虽同隶役，实有久暂之殊”，“雇工人者，雇倩役使之人，非奴婢之终身从役者”；^①就是说奴婢的卖身契约终身有效，世代有效，而雇佣契约只在约定的年月时限以内对雇佣劳动者有约束力。明清两代的法律术语把这样被“雇”、“佣”的劳动者称为“雇工人”，^②称雇主为“家长”，认为雇主和雇工人之间“应有主雇之谊”，^③具有所谓“主仆名分”；从而，这种关系在实际上成为主仆关系的一种。

明清法典并不承认雇工人和雇主之间有什么平等的身份地位，所有的只是从属的人身隶属关系。当时的法典是把雇工人看作一个特殊的社会等级，对雇工人的许多罪行的判处原则，和“凡人”、“奴婢”分别对待，列有专门条款。但法律条文和许多法学家的著作则往往“奴”、“雇”并提。而雇工人确实也是一种和奴婢虽有若干不同但又极相类似的社会等级，“盖亦贱隶之徒耳”。^④

根据现存文献，我们知道，迟至万历十六年（1588年），明政府才第一次对雇工人这个法律术语下了正式的定义。这个定义说，“今后官民之

① 张楷：《律条疏议》卷20，明天顺间刊，第21、25页。

② 明清法典没有指明雇工人是农业雇佣劳动者还是手工业雇佣劳动者。我们所见清代成案中涉及的雇工人，绝大多数都是农业雇佣劳动者；也有少数判例涉及手工业劳动者，特别是尚未脱离农业的手工业劳动者，如烧炭工、砖瓦工等，他们也受有关雇工人的法律的约束。

③ 聂尔康：《濂江公牒》，咸丰九年广东石城县冯亚五案，见《为宰公牒》，第23页。

④ 张楷在《律条疏议》中按道：“雇工人非奴婢之比，亦必倍减以科刑。〔家长〕致死〔雇工人〕而与〔致死〕奴婢同徒，失之轻也；〔家长〕故杀〔雇工人〕而与〔故杀〕凡人同斩，失之重也。故其死及故杀，则均坐以绞刑，过失杀伤并不论罪，盖亦贱隶之徒耳。”见卷20，第21页，“良贱相殴”律后。

家，凡情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论”。^① 这时法典才明文规定把“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排除在雇工人的范围之外。万历十六年以后，明政府未曾对雇工人的含义再次做过修改。清代法典也继承了这个定义。不过，清政府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嘉庆六年（1801年）和宣统二年（1910年），分别做过几次修改或补充。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本书《明清两代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一文中专门讨论。在这里，我们只想指出一点，即从万历十六年以后，并不是所有的雇佣劳动者都被看成是法律上的雇工人；法律术语雇工人所指的社会成员，并不是一个固定不变的社会等级。但是，另一方面也必须强调指出，明清法律对于雇工人所犯各种罪行的判刑等级，自从洪武三十年（1397年）最终编定《明律集解附例》的时候起，到宣统二年（1910年）纂修《大清现行刑律》的时候止，除个别罪行外，一直没有变动，前后历时五百多年。这就是说，随着社会经济情况的发展，构成法律上雇工人身份的条件虽然在发生着变化，但是，只要雇佣关系适合当时的雇工人的含义，构成法律上的雇工人身份，那么，他就得受到雇工人的法律约束。五百多年以来，历朝的统治者对于如何惩处雇工人的犯罪行为这个问题，前后一致，极少发生异议，他们对待雇工人的那副凶残面貌是一直没有改变的。^②

二 被当作子孙、卑幼判刑的雇工人

明清统治阶级是把雇工人编入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内，对雇工人侵犯雇主及其有服亲属的行为，比照子孙或卑幼侵犯其父母、尊长的罪行

① 刘维谦：《明律集解附例》（以下简称《明律》）卷20，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修订法律馆重刊本，“斗殴”。

② 因此，我们可以根据任何一部明清律例来研究两代雇工人的法律地位。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现存的律例很多，主要可参阅：（1）《明律》；（2）吴达海：《大清律集解附例》，康熙年间修补顺治原版刊本；（3）吴坛：《大清律例通考》，光绪十二年刊本；（4）《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光绪二十四年刊本等。

来权衡处刑的。

明清时代的统治阶级和法学家并不承认雇主和雇工人之间是什么简单的劳动力买卖的交易行为，而称雇主是雇工人的家长，强调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是雇主“恩养”雇工人，就和家长之“恩养”其子孙一样。家长和雇工人之间具有一种名分关系，这种名分，类比作伦理关系中“亲子”、“尊卑”、“上下”的名分。对于这一点，所有明清两代的法学家都是一贯坚持的。例如，明代的刘维谦就强调说，“雇工人虽无伦理，而名分之重与子孙不异”；^①清代的李柟说，“雇工人虽不在伦常中，而名分之重，则与子孙不异”；^②清代的万枫江又说，“雇工人虽不同服属，而名分之重与子孙不异”。^③当然，明清两代的统治阶级绝不是把雇工人真正当作子孙，赋予他们以子孙的权利，例如，遗产继承权，等等。这一点是无须说明就可理解的。雇工人和子孙的另一差异，就是在一个家族中，某代子孙对上代固然处在子孙、卑幼的地位，对其下代却又是父母、尊长，而雇工人则对雇主的任何亲属都处在子孙、卑幼的地位。他只是在犯罪处刑时比照子孙、卑幼的地位，而不享有子孙、卑幼的任何权利。总之，在明清两代的统治阶级看来，“奴仆、雇工人之于家长，实属分严情疏，非卑幼亲属可比”。^④

这种把雇佣劳动者编入雇主的宗法家长制体系以内来确定其判刑等级的“主仆”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和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决不应该混淆起来。这是明清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一种特殊现象，是一个必须认真研究的问题。现在就来看看这种制度的具体内容。

大家知道，中国的五服制度是区别血缘关系的亲疏以定服丧等级的一种制度。五服制度把血缘亲属分为直系尊长、期亲、大功、小功和缌麻五类。如果男女分别计数，那么属于尊亲的有八种，期亲十三种，大功十一

① 《明律》卷19，第28页。

② 李柟：《大清律笺释》卷19，康熙刊本，第6页。

③ 万枫江：《大清律集注》卷20，乾隆三十四年刊本，第7页。

④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刑部奏折。见沈如焯《例案续增》卷21，第74页。

种，小功十九种，缌麻三十八种，总共八十九种。^① 这就是说，雇工人对雇主及其八十九种亲属都处于从属地位，不得享受平等的法律待遇。例如雇主的同胞兄弟乃是雇主的“期亲”，也就是雇工人的“期亲”；和雇主出自同一高祖父母而为雇主旁系亲属的同辈女子，在亲属称谓上叫作族姊妹，在丧服制度上，如其未嫁，属于“缌麻亲”，她在法律上也被当作雇工人的“缌麻亲”对待。总之，尽管雇工人只从雇主个人那里领取饭食工钱，和雇主的那许多亲属属为无经济关系，但是雇主的所有有服亲属却都对雇工人享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为了说明明清时代法律怎样把雇工人编制在雇主的宗法制家族体系以内，由此来确定他对雇主亲属的人身隶属关系，我们可以把他们之间若干种相互犯罪的判刑和同一家族中子孙、卑幼与父祖、尊长间相互犯罪的判刑做一番比较。

明清法律规定，雇工人谋杀家长或家长期亲、外祖父母致死，与子孙谋杀祖父母^②、父母致死，或卑幼谋杀期亲尊长、外祖父母致死同罪，凡参与共谋，不分主犯或从犯，一律凌迟处死。^③ 雇工人谋杀家长之大功、小功、缌麻亲属致死，与卑幼谋杀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致死同罪，凡参与共谋，不分主犯或从犯，一律斩决^④。雇工人故杀家长之大功、小功、

① 在本宗九族成员之间，除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和高祖父母乃直系尊亲外，凡伯叔父母和未嫁姑、兄弟和未嫁姊妹、长子夫妇和嫡孙、众子、侄和未嫁侄女，都叫作“期亲”；凡已嫁姑、堂兄弟，已嫁姊妹和未嫁堂姊妹、众子之妇和众孙、侄之妇和已嫁侄女，都叫作“大功亲”；凡伯叔祖父母和未嫁祖姑、堂伯叔父母和未嫁堂姑、兄弟之妻、再从兄弟、已嫁堂姊妹和未嫁再从姊妹、堂侄和未嫁堂侄女、嫡孙之妇、侄孙和未嫁侄孙女，都叫作“小功亲”；凡曾伯叔祖父母和未嫁曾祖姑、族伯叔祖父母、已嫁祖姑和未嫁族祖姑、族伯叔父母、已嫁堂姑和未嫁族姑、堂兄弟之妻、族兄弟、已嫁再从姊妹和未嫁族姊妹、堂侄之妇、再从侄、已嫁堂侄女和未嫁再从侄女、众孙之妇、曾孙和元孙，侄孙之妇、堂侄孙、已嫁侄孙女和未嫁堂侄孙女、曾侄孙和未嫁曾侄孙女，都做“缌麻亲”；又，外姻中的外祖父母、母之兄弟和姊妹都是“小功亲”，母舅之子、两姨之子、姑之子、妻之父母和女之子又都是“缌麻亲”。（参阅附录。）

② 明清法律中的“祖父母”包括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三代；“子孙”包括子女、孙、曾孙、元孙四代。

③ “凌迟处死”是一种执行死刑的特殊方法，一般叫作剐刑，就是零砍碎割。这是明清刑罚中最重的一种，极为残酷。

④ “决”或称“立决”。即不必等候秋审、朝审，就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立即执行死刑。

缌麻亲属、与卑幼故杀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一样，斩监候。^①雇工人毆死家长之大功、小功、缌麻亲，与卑幼毆死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一样，斩监候。而家长及其祖父母、父母、期亲、外祖父母毆伤雇工人，和祖父母、父母、期亲尊长以及外祖父母毆伤子孙、卑幼一样，无罪。家长之缌麻亲属毆雇工人至重伤，与缌麻亲尊长毆卑幼至重伤一样，判刑比凡人斗毆至重伤罪减一等。家长之缌麻亲毆死雇工人，与缌麻亲尊长毆死卑幼一样，绞监候。雇工人诬告家长，与子孙诬告祖父母、父母同罪，绞决。雇工人诬告家长之期亲、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缌麻亲，与卑幼诬告期亲、外祖父母、大功、小功、缌麻亲尊长同罪，如果所诬告的罪行重于卑幼“干名犯义”的罪行，原告就其所捏造事实应得之罪加三等判刑。根据这些例子，我们可以看出，雇工人对雇主的侵犯，其科断同于子孙侵犯父母；对雇主亲属的侵犯，其科断同于卑幼侵犯尊长；反之亦然。这就是说雇工人是被置于子孙、卑幼的行列之中来权衡其处刑等级的。明清两代的法律一贯体现这个原则。

当然，雇工人与雇主毕竟不是血缘的亲族关系，主仆关系也不能完全等于伦理关系。因之，雇工人的处刑等级与子孙并非一般无二、毫无差异。法律对雇工人某些犯罪的判刑比子孙、卑幼较轻，另外一些，却又较重。我们可再举一些律文的规定来做比较。

1. 斗毆罪（未伤或轻伤）

卑幼毆大功亲尊长	杖八十，徒 ^① 二年。
雇工人毆家长之大功亲属	杖 ^② 一百。比卑幼毆大功杀尊长罪轻三等。
卑幼毆缌麻亲尊长	杖六十，徒一年。
雇工人毆家长之缌麻亲属	杖八十。比卑幼毆缌麻亲尊长罪轻三等。

2. 骂詈罪（挨骂人亲自告官乃坐罪）

子孙骂祖父母、父母	绞。
雇工人骂家长	杖八十，徒二年。比子孙骂父祖罪轻四等。
卑幼骂缌麻亲尊长	杖六十。

^① “监候”，是监禁等候的意思。凡是斩、绞监候的罪犯，一律暂行监禁，等候秋审、朝审时按具体情况分别处理。虽然同为死刑，但“监候”比“立决”要轻，因为“监候”可以多活一些时日，并有得到赦免的机会。

雇工人骂家长之缙麻亲属

笞^③四十。比卑幼骂缙麻亲尊长罪轻二等。

3. 谋杀罪（已死）

祖父母、父母谋杀子孙

杖六十，徒一年。

家长谋杀雇工人

没有此项罪行律文。^④

4. 盗窃罪

盗窃自己的期亲亲属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五等。

盗窃自己的缙麻亲属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二等。

同居雇工人盗窃家长财物

比凡人盗窃罪轻一等，并免刺字。比子孙盗窃期亲财物罪重四等。相当于盗窃无服制远亲财物罪。

注：①徒，明清时代刑罚的一种。犯罪稍重，除受杖刑外，发本省驿递服劳役。自一年起加至三年止，为五等；每杖一十及徒半年为一等加減。期满还乡。

②杖，用大竹板打臀腿处，是明清刑罚中次轻的一种，自六十至一百，分五等，每一十为一等加減。

③笞，用竹板打臀部，是明清刑罚中最轻的一种，自一十至五十，分五等，每一十为一等加減。

④康熙年间沈之奇原注，洪弘绪重订《大清律辑注》：“杀奴婢、雇工人有毆杀、故杀而无谋杀。盖尊长谋卑幼，已杀者亦止依故杀法，故于奴婢、雇工人不著谋杀罪，所以别上下之分也。”

这些判刑等级的差异表明，雇工人在犯罪处刑时的法律地位与雇主家族内的子孙、卑幼相类，但比子孙、卑幼略高，唯有盗窃罪例外。雇工人盗家长财物比亲属盗窃罪加重至四等之多。这正好说明雇工人和子孙卑幼的差别，法律严防雇主的财物流入雇工人手中。^①

同时，我们还必须看到，在宗法家长制体系里，一个成员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对于父祖以及一切辈分较高的人（包括兄姊），他是子孙、卑幼；同时，对于子孙以及一切辈分较低的人（包括弟妹），他又是父祖、尊长。而被编制在雇主的家族体系内的雇工人，在法律上却没有这种双重的地位。陈说在其《读律管见》一书中写道：“奴、雇于家长

① 嘉庆二十四年《说帖》中记载：“查律载，同居奴婢、雇工人盗家长财物减凡盗罪一等，免刺等语……乾隆五年又改定雇工人盗家长财物亦照窃盗计赃治罪，均不准照律减等，现今遵行。是律文所载减等一条业已不用。例内虽未指明此等人犯应否刺字，但既称‘照凡盗一体治罪’，自当照凡盗一体刺字，以盗窃门内已有刺字明文，不复赘言也。”（祝庆祺：《刑案汇览》卷18，光绪十四年刊本，第68—69页），这就更加强了对雇工人盗雇主财物的防范。

之亲皆卑幼也。主人缌麻之卑幼，皆奴、雇缌麻之尊长也”。^① 这就是说，雇主的长辈是雇工人的长辈，雇主的晚辈也是雇工人的长辈。在雇主的家族体系内，雇工人比起任何人来，其法律地位都只能相当于子孙或卑幼，而不能相当于尊长，即使对雇主的初生堂房侄孙，也必须如此。上面列举的那些律条说明，雇工人对雇主亲属、子孙对父祖、卑幼对尊长犯同等罪行时，是同一科断。但“亲属”二字既包括长辈，也包括晚辈。举例说，某人被他的堂侄孙打死了。在服制中，堂侄孙是缌麻亲卑幼。按照卑幼殴死缌麻亲尊长律，凶手应判斩监候。如果某人打死了他的堂侄孙，按照缌麻亲尊长殴死卑幼律，凶手应判绞监候。前者砍头，身首异处；后者绞死，可得全尸；虽然都是死刑，但前者重于后者。如果雇工人殴死雇主堂侄孙的话，按照雇工人殴死雇主缌麻亲属律，和卑幼殴死缌麻亲尊长同罪，应判斩监候。这位雇工人并不能因为堂侄孙是雇主的晚辈而像尊长那样得到全尸的“优待”。明清法律中关于雇工人对家长亲族的一切规定都是这样的。所以，假设雇主家族的八十九种服制关系每种有一个人，那么，雇工人在这个家族体系内不是仅受四十名尊长的统治，而是受全家族八十九人，再加上雇主夫妻，即九十一人的统治。雇工人对雇主宗法家长制体系内的任何有服成员都具有不同程度的人身隶属关系，他隶属于雇主的整个家族。

三 雇工人与奴婢

从明清法典中可以发现，除去雇工人以外，被编制在宗法家长制体系之中的还有奴婢。奴婢是终生卖身的，不但其劳动力，而且其人身也不属于他自己，完全隶属于主人。在社会上，奴婢低凡人一等，被视为“贱民”。在主人的家族中，他（她）没有任何自由和权利。奴婢以及他们的子孙，可以被主人作为财产出卖或转让。有的奴婢甚至永远不能赎身，子孙世代为奴。现在再将雇工人在主人家族体系中的法律地位和奴婢做个比较，来进一步分析雇工人的地位。

^① 转引自《大清律例通考》卷26，“刑律”，“人命”。

在明清法律上，对很多罪行的判处规定，雇工人和奴婢是同等判刑的。例如，谋杀雇主及其亲属罪，诬告雇主及其亲属罪，奸雇主妻女罪，雇主及其亲属被杀不报官而私和罪，造畜蛊毒杀害雇主罪，发掘雇主坟墓罪，毁弃雇主尸体罪，于雇主坟墓附近薰狐狸、烧棺、烧尸罪，盗窃雇主财物罪，杀死雇主图赖他人罪，等等，对雇工人和奴婢判刑都没有差别。雇主谋杀雇工人、殴雇工人不致重伤、过失杀死雇工人、奸雇工人妻女、骂雇工人等，也和主人对奴婢犯这些罪行一样判处。

此外，立法者规定，雇主和雇工人间的关系也具有“主仆名分”。这说明在当时的统治者心目中，在雇主心目中，雇工人和奴婢是有其共同之处的。

当然，雇工人的法律地位也不是在一切方面都表现得同奴婢一样。以斗殴罪为例：

奴婢殴家长，不论有伤无伤或者殴死	分主犯、从犯，一律斩决。
雇工人殴家长，未伤	主犯杖一百，徒三年。从犯减一等。比奴婢轻二等。
轻伤	主犯杖一百，流 ^① 三千里。从犯减一等。主犯比奴婢主犯轻一等。
重伤	主犯绞监候。从犯减一等。与奴婢罪同等，但全尸。
致死	主犯斩决。从犯减一等。主犯与奴婢同罪。
奴婢殴家长之缙麻亲属，未伤	杖六十，徒一年。
雇工人殴家长之缙麻亲属，未伤	杖八十。比奴婢罪轻三等。
家长殴死奴婢	杖六十，徒一年，放受害奴婢的夫、妻子女从良。
家长殴死雇工人	杖一百，徒三年。比殴死奴婢罪重四等。
家长之缙麻亲属殴死奴婢	杖一百，徒三年。
殴死“雇工人”	绞监候。比殴死奴婢罪重二等。

注①“流”刑是将罪犯送到遥远的地区去居住，永远不许返回家乡。在明代，流刑重的叫作“充军”；到清代，一般流刑都叫作“充军”了。

一般说来，雇工人侵犯雇主比奴婢侵犯主人判刑较轻；雇主侵犯雇工